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浚祥

相 對 人 黃詠涵即宸涵美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2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下同）9,6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